

#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30837696A 號函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員額管控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- 四、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公告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聘用，則應予以解聘。
  1.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  2.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。
  3. 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，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。
- (四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**第二次**公告時間：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wces.tn.edu.tw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-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<b>第2次報名時間</b>	<b>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</b>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-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，電話：06-2309012 轉 73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三)合格教師證(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/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五)教學活動設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<b>第2次甄試日期</b>	<b>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</b>
第3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資源班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不限年級國語或數學，版本單元自選，設計 10 分鐘之教學演示(試教)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試教之教學活動設計資料(A4 大小 5 頁以內)供甄選委員參閱。(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、教具，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。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。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特教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考 類別	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地點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/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活動設計資料一份 (A4 大小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 
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到職日  
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  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臺南市 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  
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
臺南市 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 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  
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( 星期 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班  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